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91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案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5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推薦辦法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28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推薦資格、對象及程序：

(一)推薦資格：3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- 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- 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- 3、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
(二)推薦對象：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被推薦團體或個人（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），得由其服務單

BR 1_教務105/11/18 08:05



1050007680

無附件

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(三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應擬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繳交書面資料按下列程序辦理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）人員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使用，各單位薦報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）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。

四、推薦資料收件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5日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），由本局彙辦審查後轉陳教育部評選，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五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16-11-18
07:35:26 章